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60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拟对安徽铝业在建设银行办理融资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的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对安徽铝业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为 16,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建设银行广德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铝业”）在建设银行办理各类融资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安徽铝业提供担保额度 5 亿

元，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8 日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798135501T
- 4、注册资本：3,800 万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徐宏
- 6、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流洞村村东组
- 7、主营业务：汽车用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8、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股 100%。
-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126,247.11	118,395.36
负债总额	85,311.82	78,503.81
净资产	40,935.29	39,891.55
营业收入	161,940.95	345,910.32
净利润	1,063.28	2,943.48

注：2024 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5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主债权：安徽铝业在建设银行连续办理各项融资授信业务而与建设银行在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8 年 9 月 3 日期间签订的各项融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

按建设银行为安徽铝业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安徽铝业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建设银行与安徽铝业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建设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安徽铝业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铝业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融资系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鉴于上述子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总计为人民币 104,061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210,044.74 万元）的 49.54%。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99,561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 47.40%；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5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 2.14%。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6 日